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305號

聲請人 黃素美（即徐揚銘之繼承人）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前經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857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屆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各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陳 琪 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書 記 官 呂 耘 萱

附表：		108年度除字第1305號
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金達信股份有限公司	89-NE-000010	10,000
	89-NE-000011	10,000
	89-NE-000012	10,000

(續 上 頁)

	89-NE-000013	10,000
	89-NE-000014	10,000
	89-NE-000015	10,000
	89-NE-000016	10,000
	89-NE-000017	10,000
	89-NE-000018	10,000
	89-NE-000019	10,000
	89-NE-000020	10,000
	89-NE-000021	10,000
合 計：		
12張 120,000股		